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971號

原告 葉英田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訴訟代理人 王偉倫

邱祥杰

張國展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6日竹監苗字第54-E32V12546號、第54-E32V1338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4日6時14分許，駕駛牌照號碼BPZ-180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一段與中華路一段78巷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之違規，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同年11月6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前段、第24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統一裁

01 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第1階段基準，以竹監苗
02 字第54-E32V12546號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
03 萬4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以
04 竹監苗字第54-E32V13383號裁決，吊扣系爭車輛汽車牌照6
05 個月(下合稱原處分)。

06 三、訴訟要旨：

07 (一)原告主張：系爭路口為下坡並有彎道之道路，且前有行人穿
08 越道，當時已有降速並變換車道之準備，亮起煞車燈不代表
09 急煞。檢舉人車輛在系爭路口尚未進入車道時即變換到左
10 側，原告則是進入車道後才變換車道，當下注意前方車輛，
11 觀看後視鏡時被後方欲進入左側車道之檢舉人車輛嚇到，因
12 突發狀況來自後方，才有減速之行為反應，後來又快點變換
13 至右側車道，不可能往前加速，只能踩煞車，因為不知道後
14 車要做什麼。檢舉人並未適度保持車距或超車距離，在路口
15 變換車道，此屬行駛過程之偶發事件。任何人參與交通行
16 為，本可信賴其他參與者會遵守行車規範，當時原告車速本
17 不快，檢舉人車輛自後方快速疾駛接近，後方車況亦屬變換
18 車道時必須注意之突發狀況，原告遇此狀況所為減速之正常
19 行車反應，卻遭無端檢舉，被告裁罰難令人甘服。並聲明：

20 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1 (二)被告答辯：系爭車輛進入車道後，有2次減速驟停之行為，
22 且系爭路口之行人穿越道並無行人穿越，原告主張尚非可
23 採。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4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25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
26 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
27 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
28 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29 (二)處罰條例：

30 1.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
31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

01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
02 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第4項前段）汽車
03 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04 …。」

05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06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07 路交通安全講習。」

08 3.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前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
09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
10 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11 (三)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12 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
13 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14 五、本院判斷：

15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16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7 理事件通知單、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採證照片、本院之勘
18 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19 (二)按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
20 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規定，係於103年1
21 月8日修法所增訂，依其立法理由一說明：「原條文之立法
22 目的，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是以該
23 條構成要件列舉在道路上蛇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
24 60公里，及拆除消音器等均為飆車典型行為，為涵蓋實際上
25 可能發生的危險駕駛態樣，第1項爰增訂第3款及第4款。」
26 可知本條款係因原有危險駕駛之行為態樣規範不足，為涵蓋
27 可能發生之危險駕駛行為而設，罰甚嚴厲。依其立法目的解
28 釋，此項駕駛行為，客觀上須具備高度之交通危害性，主觀
29 上則以行為人具有故意為必要，過失行為不在處罰之列。此
30 由條文中「任意」之詞，具有主觀上隨便任性、隨意妄為之
31 意涵，亦可明瞭。又本條款規制目的係為避免危險駕駛導致

01 無謂交通事故之發生，因此，所謂「突發狀況」，當指車輛
02 行駛途中，遇有不得以急煞、減速、於車道暫停之方式予
03 以排除危險之狀況，例如前方發生交通事故、路面塌陷、貨
04 物掉落、行人竄出、天候惡劣、避讓救護車或危險車輛等類
05 似情形，事出於突然，而屬行為人所不能事先預料者，始足
06 以當之。如係行為人可得預料之情形，或因可歸責於己之事
07 由所致者，即非屬容許急煞、減速、暫停之突發狀況，而應
08 受罰。

09 (三)本件事發過程，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下稱A車）之行
10 車紀錄器影像如下：

11 1.原告所駕駛之白色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車牌號碼000-
12 0000)行駛在道路中線車道且位於A車前方。螢幕時間
13 06：13：57處，B車駛越縱貫公路之交岔路口，而B車則在
14 駛越交岔路口後，於螢幕時間06：13：59處向左偏移，並
15 顯示左側方向燈。

16 2.螢幕時間為06:13:58時，B車進入系爭交岔路口中間，顯
17 示左側方向燈，欲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時，A車也同時加
18 速欲往內側車道行駛，此時二車相距不到1個白色虛線的
19 距離，B車同時顯示煞車燈，並立刻顯示右側方向燈，往
20 中間車道偏移，在此同時，A車亦同時往中間車道偏移，
21 緊跟在B車後方，前後車距約1個白色虛線之距離。

22 3.螢幕時間06：13：59處，B車車尾左側之方向燈亮起時，
23 前方並無車輛，依螢幕畫面，當時B車前方並無車輛(圖
24 1)；螢幕時間06：14：01處，B車亮起車尾處之剎車燈且
25 車身亦向左偏移，同時顯示煞車燈(圖2)；螢幕時間06：
26 14：02處，B車車尾處之剎車燈與左側方向燈均熄滅，惟
27 車身尚未完全變換至內側車道(圖3)，車身跨越中線車道
28 與內側車道之車道線中間，B車則逐漸向右偏移變換車
29 道，開啟右側方向燈。

30 4.螢幕時間06：14：03處，B車亮起車尾處右側之方向燈且
31 車身亦逐漸向右偏移(圖4)。依螢幕畫面，B車距前方車輛

01 約4條白色虛線與4個虛線間隔以上之距離。

02 5. 螢幕時間06：14：05處起，B車車尾處開始亮起剎車燈，
03 且車身同時跨越內側車道與中線車道(圖5)；螢幕時間
04 06：14：07處，B車在車尾右側方向燈未閃爍之情況下，
05 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螢幕時間06：14：08處，B車車尾
06 處之剎車燈熄滅(圖6)。

07 6. 螢幕時間06：14：10處，B車再次亮起車尾處之剎車燈(
08 圖7)，依螢幕畫面，當時中華路一段與中華路一段78巷交
09 岔路段處之交通號誌燈號為紅燈；螢幕時間06：14：13
10 處，A車向左偏移，變換車道至內線車道。依螢幕時間
11 06：14：15處之畫面，當時B車距前方車輛約3個白色虛線
12 間隔與3格白色虛線(圖8)。

13 (四)依上開勘驗結果，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系爭路口時，先有
14 顯示左側方向燈，當時左側後方並無車輛，惟原在系爭車輛
15 後方之檢舉人車輛幾乎同時加速欲往內側車道行駛，此時二
16 車相距不到1個白色虛線的距離，此時原告見狀立即減速煞
17 車燈，並立刻顯示右側方向燈，往中間車道偏移，核其情
18 狀，應係原告恐怕與緊跟並同時進入內側車道之檢舉人車輛
19 發生碰撞，而採取之防避危險措施。此時，檢舉人車輛見系
20 爭車輛往內側車道行駛，旋即往右側中間車道偏移，又與立
21 即往右側車道行駛之系爭車輛行向相同，而緊跟其後，此時
22 系爭車輛見狀又再次減速顯示煞車燈，依其情狀，亦屬避免
23 發生危險之行車反應，其後，檢舉人車輛又變換至內側車道
24 而超車前駛離去。綜其過程，原告先後2次在車道減速之過
25 程甚為短暫，核其原因，應屬雙方恰有同時變換車道至同一
26 車道之巧合，對於各自行車動態發生判斷上之誤會所導致，
27 尚難認原告主觀上係於行駛途中恣意減速或煞車，且雙方行
28 車互動甚為短暫，客觀上亦難認已造成具體之高度交通危
29 險，依前揭法文規定及說明，尚不構成處罰條例第43條第1
30 項第4款之違規。原告主張本件屬行車之偶發事件，其減速
31 行車係恐怕發生碰撞意外之反應等語，堪予採信。

01 六、結論：

02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雖有在行駛中減速之情事，然並
03 非恣意為之，且未造成週邊人車不能預期及因應之高度具體
04 危險，尚不構成「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驟然減速」之
05 違規，被告逕予作成原處分，尚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8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三)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為
10 繳納，爰命被告給付原告3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2 法 官 李 嘉 益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5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6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7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8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19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0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書記官 林俐婷